

民事诉讼法复习指导：仲裁员与审判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2/2021_2022__E6_B0_91_E4_BA_8B_E8_AF_89_E8_c36_222294.htm

仲裁员是由行使仲裁权的仲裁机构聘任的仲裁志愿人员；审判员是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人民法院法官。仲裁员和审判员的职责都是解决争议，通过公断维护市场经济秩序。但二者有原则区别：一、主体的产生不同。仲裁员是各家仲裁机构根据法定条件聘任的；审判员是国家权力机关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任命的。二、职权不同。仲裁员是仲裁机构的志愿人员，其行的仲裁权限是当事人通过仲裁协议授予的；审判员是国家工作人员，其行使的审判权是公权，是国家权力。三、工作制度不同。仲裁员一般为兼职；审判员则是专职的法官。仲裁员仲裁案件，依据《仲裁法》；审判员审理案件主要依据有关诉讼法。提交仲裁的案件，裁判权完全属于合议庭，仲裁委员会不能干涉；提交审判的案件。判决权一般属于合议庭，判决结果须经主管院长签发，合议庭对审判委员会的意见必须服从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